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18日 1991年 第29号 (总号:668)

目 录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 (1014) |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 (1014)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说明..... | 刘华秋 (10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领事条约 | (1017) |

| | |
|--|--------|
|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 | (1030) |
|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国家投资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32)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 (1033) |
| 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组工作规则 | (1034)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生产办等部门关于整顿棉花质量、价格和严格 执行国家调拨计划意见的通知 | (1036) |
| 关于整顿棉花质量、价格和严格执行国家调拨计划的意见 | (1037)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18, 1991

Issue No. 29(1991)

Serial No. 668

CONTENTS

- Dec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rgentina (1014)
-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rgentina (1014)
- Explanatory Notes on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rgentina Liu Huaqiu(1015)
-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rgentina (1017)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ctifying the Order of Commodity Trade
and Rigorously Enforcing Discipline in the Settlement of Accounts (1030)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Related to State's Investment
Bonds in 1991 (103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 Work Plan for
the Experts' Group of the National Production Safety Committee (1033)
- Work Plan for the Experts' Group of the National Production Safety
Committee (103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Distribution Proposals of the Production Office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ctifying the Quality and Price
of Cotton and Rigorously Enforcing the National Deployment Plan (1036)
Proposals on Rectifying the Quality and Price of Cotton and Rigorously
Enforcing the National Deployment Plan (103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
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 1000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 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1年6月29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0年11月15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领事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1〕3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领事条约》（以下简称《中阿领事条约》），已由我国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和阿根廷共和国驻华大使奥索里奥·阿拉纳分别代表本国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北京签署。《中阿领事条约》是在中阿双方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该条约的内容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也符合中阿两国的实际情况。

阿根廷是同我国建交较早的拉美国家之一。我国在阿根廷华侨较多，近年来，两国关系发展较快，签订《中阿领事条约》不仅可为我国加强领事侨务工作、保护旅阿华侨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依据，而且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两国在各个领域的交往。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

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一年五月七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说明

外交部副部长 刘华秋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领事条约》（以下简称《中阿领事条约》）作如下说明：

一、签订《中阿领事条约》的经过

阿根廷是同我国交往较早的拉美国家之一。一九七二年中阿建交后，两国关系发展较快。八十年代以来，双方高层领导人互访频繁，经贸交流不断扩大。阿根廷前总统阿方辛的民选政府重视对华关系，于一九八四年颁布法令成立了阿中国际合作委员会。一九八九年七月梅内姆总统执政后，多次表示愿意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一九九〇年五月，杨尚昆主席访问阿根廷后，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同年十一月，梅内姆总统访华。随着两国关系的发展，签订《中阿领事条约》不仅可为我加强领事侨务工作、保护旅阿华侨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依据，而且有利于促进两国在各个领域的交往。为此，国务院于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与阿谈判签订领事条约。在梅内姆总统访华前，我主动向阿方提出签订《中阿领事条约》的建议，作为阿总统访华的成果之一，得到阿方响应，并互换条约草案文本。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一日，中阿双方领事条约谈判代表团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就条约文本进行了一轮谈判，并达成了协议。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和阿根廷共和国驻华大使奥索里奥·阿拉纳分别代表本国在北京签署了《中阿领事条约》。

二、关于《中阿领事条约》的主要内容

《中阿领事条约》共三十九条，是在中阿双方条约草案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的。由于中

阿两国都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参加国，因此，《中阿领事条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对《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确认和补充，凡本条约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将按《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有关规定办理，并将此写进了约首和第一条，这就决定了该条约的框架和内容。从整体上说，领馆的设立和领事的委派规定得比较简洁，领事职务规定得较为详尽，领事的特权与豁免方面的规定则突出重点。这样，有些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相类同的条款就未在本条约中作规定。在处理两国领事关系时，如遇有本条约未作规定的事项，将按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有关规定办理。

《中阿领事条约》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关于领事职务。《中阿领事条约》规定，领事官员有权保护本国国民和法人的利益，同他们联系和会见，了解他们在接受国的情况，执行有关遗产职务，办理公证、认证，颁发护照签证，协助本国船舶、飞机等。《中阿领事条约》一方面对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方面的权利作了较充分的规定，另一方面也明确规定领事官员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和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领事官员在办理有关民事登记、公证、认证、保管证件和物品、执行有关遗产职务、协助本国船舶、飞机时，不得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关于领事官员、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分别享有的特权与豁免，《中阿领事条约》的规定基本上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相同，仅在领事官员享受的管辖豁免方面稍有扩大，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的管辖。《中阿领事条约》还规定，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总之，《中阿领事条约》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也符合中阿两国的实际情况。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 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本着发展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的愿望，为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各自国民的权利和利益，认为在相互关系中，对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各项规定加以确认和补充是适宜的，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本条约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系

本条约的各项规定是对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确认和补充。本条约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将按上述公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领馆馆长”指委派担任此职的领事官员；
- (三)“领事官员”指总领事、副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及领事随员；
- (四)“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人员；
- (五)“领馆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
- (六)“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
- (七)“家庭成员”指与领馆成员共同生活并在经济上依靠该领馆成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或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而设立的法

人；

(九)“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十)“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照会。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照会后，应尽快复照确认。接受国如拒绝确认，无须说明理由。

第四条

通知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在适当时间内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的地方主管当局：

(一)领馆成员的姓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任何变更；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私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国籍、职务、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

(四)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作为领馆成员或私人服务人员的受雇和解雇。

第五条

身 份 证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按其规定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

第六条

领馆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国籍

一、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领馆服务人员和私人服务人员原则上应是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

第七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职务：

- (一) 根据国际法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和文化关系的发展，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和文化等方面的状况和发展情形，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以及向有兴趣的人提供材料；
-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八条

协助派遣国国民

一、领事官员在领区内有权：

- (一) 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 (二) 在必要时了解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的居留和工作情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
- (三) 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查寻派遣国国民的下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情况。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为其安排适当代理人，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理人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时为止。

第九条

有关民事地位登记

一、领馆在领区内有权：

（一）登记派遣国国民；

（二）在不与接受国法律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执行派遣国法律规定的有关民事登记的职务。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对民事地位登记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一）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和吊销上述护照或证件；

（二）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以及加签或吊销上述签证。

第十一条

公证和认证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书；

（二）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书；

（三）认证派遣国有关当局或接受国有关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四）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公证职务。

二、领事官员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如在接受国使用，只要它们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应被视为派遣国的官方文书或官方证明了的书。

第十二条

拘留、逮捕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的人身自由受到任何形式的剥夺或限制，接受国主管当局最迟应于四天内通知领馆，并告知采取上述措施的原因。与此同时，接受国主管当局也应告知该国民与领事官员联系及获得协助的权利。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人身自由被剥夺或限制的派遣国国民得到协助，并在接受国司法机构面前为其申辩，除非该国民明确表示反对。

三、对于上述国民与领事官员之间的书面联系，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转交。

四、领事官员有权探视人身自由被剥夺或限制的派遣国国民，并用适当的语言与其交谈。

五、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但接受国有关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充分实施。

第十三条

监护和托管

遇有必要向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有关当局应通知领馆，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第十四条

临时保管证件和物品

一、领事官员在其领区范围内有权接受和保管派遣国国民持有的、非为接受国现行有效法律规章所禁止的文件、现金和贵重物品。这些财物可按接受国法律规章的规定运出接受国。

二、第一款所述财物须与领馆档案分开存放并不享有领馆档案所享有的不可侵犯权。

第十五条

死亡通知

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第十六条

关于遗产的职务

一、当领馆获悉派遣国国民死亡，或派遣国国民为受益人的遗产继承程序开始，接受国主管当局经领馆要求，应向其提供可能获得的有关遗产继承情况。

二、领馆可以要求接受国主管当局立即采取保护遗产的必要措施。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对执行此项措施应提供合作。

三、如应对遗产采取保护和管理措施且无该遗产继承人或无其代表在接受国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请领事官员参加遗产的封存、启封或清点造册事宜。

四、在接受国完成遗产继承程序后，如身为派遣国国民的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在接受国且没有指定其代理人时，其所得遗产或出售所得可存放在领馆，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资格已得到证明；
- (二) 主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已批准交付遗产或交付出售所得；
- (三) 根据接受国法律确定的遗债已偿清或已有担保；
- (四) 有关继承税已付清或已有担保。

五、若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境内短期逗留时死亡，死者的个人财物，如在接受国无继承人对其提出要求，领馆无需办理其他手续可以临时保管，除非接受国行政和司法机构为保护其司法利益可能对这些财物实施保管。如遇后一种情况，领馆应将其接收的死者财物交由接受国有关当局管理以便清偿债务。

六、如领馆将本条第四款和第五款所述的财物运出境，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

第十七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并有权：

- (一) 在船舶获准自由进入领区后登访船舶；
- (二)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前提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所发生的事故；
- (三) 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务合同的争端；
- (四) 接受船长和船员的访问，并在必要时为其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 (五) 接受、查验、出具、签署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书；
- (六) 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船长与船员可同领事官员联系并前往领馆。为此，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予以许可。接受国主管当局如因某种原因不准许，应尽快通知领事官员。

第十八条

对派遣国船舶实行强制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如欲对在接受国港口的船上人员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事官员。通知应说明确切时间，以便在采取上述行动时领事官员能够到场。如领事官员或其代表不能到场，可在其缺席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但应于采取措施后即将全部情况通知领馆。如接受国司法或行政当局要求船长或船员作证时，应根据上述程序办理。遇有现行犯罪，接受国当局应通知领事官员已经采取的紧急措施。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边防检查等事项的例行检查，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海上航行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三、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十九条

协助失事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失事，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上人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失事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旅客提供协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舶所有人、船公司代理人及有关保险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代表船舶所有人采取适当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和用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类似费用。

第二十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但任何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其他现行有效的双边条约、多边条约以及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二十一条

转送文书

领事官员有权根据现行有效的国际协议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如无此种协议，应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办理。

第二十二条

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接受国免除领馆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所收取的规费和手续费的一切捐

税并准许领馆将上述收入汇回派遣国。

第二十三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 二、接受国对于领事官员应表示适当尊重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防其人身自由或尊严受任何侵犯。

第二十四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的获得

-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有权：
 - (一) 购置、租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得派遣国为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之用所需的土地、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和附属物；
 - (二) 在根据本款第（一）项所获得的土地上建造或修缮建筑物和部分建筑物。
- 二、派遣国或其代表在行使本条第一款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有关土地、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

第二十五条

领馆馆舍不受侵犯

- 一、领馆馆舍不受侵犯。
- 二、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他们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
- 三、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坏，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第二十六条
领馆档案和文件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和文件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二十七条
领事信使

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领事信使人身不受侵犯，接受国应给予必要的保护。

第二十八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不得予以逮捕或羁押候审，但遇犯严重罪行之情形，依主管司法机关之裁判执行者不在此列。

第二十九条
管辖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的司法或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 (一) 未明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 (二) 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 (三) 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拥有并为领馆使用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 (四) 私人继承所涉及的诉讼。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国不得对领事官员采取执行措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不受侵犯权。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第三十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馆成员可以被要求在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但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作证。领馆成员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出证词。

二、如领事官员拒绝作证，不得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或者给予处罚。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除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外，不得拒绝作证。

第三十一条

领馆馆舍免税

一、接受国应对下列项目免除国家、地区、省或市政的一切捐税：

(一) 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购置、租用和其他方式获得的领馆馆舍和馆长寓邸；

(二) 本款第一项所涉及的不动产的交易或契据。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第三十二条

免 税

一、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或对物课征的国家、地区、省或市政的一切捐税，但下列各项不在此列：

(一) 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内的间接税；

(二) 对于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课征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 接受国课征的遗产税、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外；

(四) 在接受国取得的职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五) 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 登记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不在此限。

二、领馆服务人员就其服务所得的工资，免纳捐税。

第三十三条

关税和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领馆公务用品；

（二）领事官员的自用物品；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二、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推定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或为检疫法规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三十四条

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三十五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除本条约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外，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三十六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动产中，在其死亡时属于禁止出口的物品除外；
- (二) 免除死者动产的一切捐税。

第三十七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有关人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必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三十八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在不妨碍领事特权与豁免的情况下，凡享有此项特权与豁免的人员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这些人员并负有不干涉该国内政的义务。

二、领馆馆舍不得充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三、领馆成员及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四、凡从派遣国派入接受国的领馆成员不应在接受国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第三十九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互换。
- 二、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 三、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阿根廷共和国 |
| 全权代表 | 全权代表 |

| | |
|-------|----------|
| 刘 华 秋 | 奥索里奥·阿拉纳 |
| (签 字) | (签 字) |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 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

国发〔199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不少地区和企业滋长了地方保护主义思想，结算纪律松弛，信用观念淡薄，甚至产生了“拖欠有理、拖欠有利”的错误倾向，造成商品交易秩序混乱。一些企业只顾本单位的利益，长期占用卖方资金，无理拒付货款。一些地方搞资金封锁，甚至强令银行停止付款。一些金融机构监督不力，不按结算制度办事，有意偏袒本地企业，受理

无理拒付，不扣收滞纳金，甚至擅自拒付退票。这种状况严重地干扰了商品流通秩序和生产的正常进行，影响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为了迅速扭转这种局面，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作为清理“三角债”、防止前清后欠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要组织企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和金融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对企业进行重合同、守信用、依法经营的教育，尽快恢复商品交易的正常秩序。

二、企业都要依照《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加强合同管理工作，严格按经济合同和结算制度办事。销货方不准违反合同发货，购货方不准违反合同拒付和故意拖欠货款。对违反经济合同的，司法、工商行政管理和企业主管部门必须依法予以纠正，切实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

三、各地金融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结算制度，认真办理托收承付结算，不得受理无理拒付，不得擅自拒付退票，不准单位帐上有款不划，不准少扣或不扣滞纳金。各级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给予经济处罚；对再次违反者，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者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

四、为了尽快扭转商品交易秩序混乱、结算纪律松弛的状况，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开展一次执行经济合同和结算纪律的检查，对企业故意拖欠不还、银行有意偏袒企业等突出问题，一定要抓住不放，一查到底，严肃处理。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 国家投资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弥补建设资金的不足，广泛筹集社会资金，支持国家重点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重点技术改造，国务院决定一九九一年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共同发行国家投资债券。为切实做好国家投资债券的发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九九一年国家投资债券计划发行一百亿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八十亿元，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行；用于技术改造二十亿元，由中国工商银行发行。两行发行的债券券面有明显的区别。

二、国家投资债券分别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债务人，由财政部提供担保。

三、国家投资债券期限定为三年。

四、国家投资债券完全采取经济发行方式，由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自愿认购，债券利率与同期限国库券利率相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收入免交个人收入调节税。

五、购买的国家投资债券可以抵押，但不记名、不挂失、不得作为货币流通，从发行期满后的第四个月起可以进入证券市场转让。

六、国家投资债券到期时，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负责做好还本付息工作。

七、发行国家投资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基本建设的，比照基本建设贷款管理办法办理；用于技术改造的，比照技术改造贷款管理办法办理。国家计委应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优先推荐经济效益较好、还款能力较强、已竣工投产但仍拖欠工程款和当年或近一二年内可竣工投产的国家重点项目以及部分市场急需商品的续建续贷项目。推荐项目年度投资尽可能大于债券资金的一倍，银行经过评审从中选择有足够偿贷能力的项目，

由国家计委正式列入当年投资计划，银行按计划和实发债券筹资数量发放贷款。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八、三年期贷款利率为11.16%，国家不予贴息。为保证债券到期能还本付息，对使用债券资金的建设项目以竣工投产后形成的新增生产能力生产的产品，按照使用债券资金的比例，实行还本付息价格，由建设单位按物价审批程序，报国家物价局核定。实行还本付息价格新增的物价指数，纳入年度物价总水平计划。

九、国家投资债券发行量大、涉及面广、工作比较复杂，国家计委、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应加强对发行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银行、财政、公安、铁道、交通和宣传等部门应在债券印制、调运、发行、安全和宣传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确保发行任务的圆满完成。对完成发行债券工作好的地方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应优先安排贷款。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安全生产 委员会专家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国办发〔199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拟定的《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组工作规则》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组工作规则

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三日)

为完成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任务，根据国务院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总理办公会议的意见，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专家组。

一、专家组的任务是：参加国务院授权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进行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安排的重大隐患评估，为国家制定、修改安全生产法规和政策提供技术咨询和专业服务。

二、专家组是一支多专业、跨部门的高级技术专家队伍。其成员由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从有关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在职专家中聘任，个别成员也可从离退休专家中聘任。聘任的程序是：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选拔、推荐；

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查；

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复核同意；

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批准聘任，并发给专家证。

专家组成员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续聘任。

三、专家组成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熟悉国家关于发展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有一定的政策水平；

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理论，实践经验丰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工作认真负责，办事公正，作风民主；

身体健康，能从事现场调查研究工作。

四、专家组成员按专业分组。各专业组由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指定一名召集人。各专业组召集人组成专家代表会议。

五、每届专家组全体成员会议，由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一至二次，讨论通过本

届专家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宣布换届等事项。

专家代表会议，由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讨论专家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审议专家学习、培训计划和教材，处理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专题报告会议，由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专家提交论文的情况具体安排。

六、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

承办专家组成员的聘任、发证、考绩和换届的具体工作；

安排专家执行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指派的任务和专家组的其他活动；

组织专家学习、培训，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国内外有关信息；

建立专家工作档案，记录参加活动、完成任务情况和主要业绩；

提出专家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

七、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经常联系专家组成员，及时传达上级的有关指示，及时反映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专家提出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可选登《安全生产内参》，或专题报告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国务院。

八、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指派专家组成员执行任务时，一般由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本人。任务紧急时，可以直接通知专家本人。专家接到通知后，应如期到达指定地点执行任务，并随身携带专家证。

专家在执行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指派的任務时，直接对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不代表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指派，不代表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

九、专家组参加特大事故调查，应执行《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进行隐患评估，应按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规定的程序执行；在事故调查和隐患评估中，均不负责具体处理有关人事、资金、设备方面的问题。

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支持本部门、本单位的专家组成员参加专家组的各项活动。当这些活动与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有矛盾时，应与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协商，作出妥善安排。

十一、专家组的活动经费由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管理，专款专用。

专家组成员外出执行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指派的任务和参加有关会议，所需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国家规定标准报销。特殊情况由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销。

十二、专家组成员应执行以下工作守则：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工作纪律；

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努力完成事故调查、隐患评估及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调查、评估结论要有充分的理论和实践依据，要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规；

超脱、公正，如实传达上级指示，如实反映情况，敢于坚持原则，排除干扰，抵制不正之风；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平等待人，虚心接受群众监督。

十三、专家组成员违犯本规定，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报请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批准，撤销其专家组成员职务，由所在单位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本规则由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生产办等部门关于整顿 棉花质量、价格和严格执行国家 调拨计划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国家计委、财政部、纺织部、商业部、农业部、监察部、国家物价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棉花质量、价格和严格执行国家调拨计划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整顿棉花质量、价格和严格执行国家调拨计划的意见

国务院：

棉花是国家统一经营管理的重要物资，是纺织工业的主要原料。近几年，一些省不认真执行国家调拨包干计划，调出的棉花质量与标准不符，等级虚高，掺杂使假，亏重和价外加价等现象严重，突出的是山东省的部分县（市）。一九八九棉花年度，山东省仅完成国家下达的省际间调拨计划的 68.5%。一九九〇棉花年度，到今年六月底，山东省调出棉花二十五点六五万吨（含出口），仅占调出包干任务的 44.6%。今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物价局、商业部、纺织工业部组成联合检查组，抽查了山东省聊城、菏泽、惠民、德州四个地区十三个市、县调入北京、天津、上海的一百零六批共四千五百五十吨棉花，平均虚高三点六个等级，其中质量问题严重的聊城地区莘县平均虚高四点五个等级。去年九月，上海国棉八厂计划外从江苏沛县杨屯供销合作社购入的一批棉花中，由于掺有大量旧水泥袋，棉花上粘有水泥，不仅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更严重的是影响了棉纱质量。此外，棉花收购、供应价格混乱，一些地方政府在国家规定的价格之外自行加价，或将当地对棉花生产的优惠措施折价计入收购和供应价格，转嫁给用棉单位。也有一些棉花经营单位经营思想不够端正，乱收管理费、集中费、服务费等各种费用。

对以上问题，如不采取有力措施加以纠正，不仅增加用棉单位的负担，使企业亏损加剧，严重影响产品质量和出口创汇，还会败坏社会风气，腐蚀干部。为了严格执行国家调拨

包干计划,切实整顿棉花质量和价格,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国家计划安排的省际间调拨的棉花,是国家重点纺织企业原料的主要来源,各棉花调出省、自治区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调拨包干计划。如棉花减产减收,要相应减少本省、自治区的用棉量。对未经批准而不完成国家调出包干计划的,由有关部门按欠调数量扣回国家拨付的加价款和奖售物资,并通报批评。扣回的加价款和奖售物资均由地方政府负担,不准转嫁和克扣农民。棉花经营单位不准计划外销售棉花。

二、各级供销社棉花经营单位要加强对棉花的全面质量管理。收购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政策和棉花标准,坚持“一试五定”和“密码检验”的方法,不准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轧花厂要严格执行加工升级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坚决杜绝不刷唛头的棉花出厂。由县以上棉花经营单位检验、签证,要认真抓好检验人员的岗位和技术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把好质量关。要从思想教育入手,提高职工的职业道德和法制观念,端正经营思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对乡镇棉花加工厂、点,要加强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有关部门对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加工厂、点,要坚决进行整顿。

三、各级专业纤维检验部门要切实加强棉花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新棉上市后特别在收购高峰期间,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基层收购站和轧花厂,进行巡回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对工商交接的棉花和国家储备棉,要认真进行抽查。对抬级抬重、压级压重、掺杂使假等行为,要及时纠正,从重处罚。国家技术监督局要及时汇总各地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发布公报。要抓紧建立举报制度,并保护揭发检举的单位和个人。

四、棉花收购和供应价格的管理权限在国务院,任何地方、单位都不得自行变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发展棉花生产而采取的优惠措施,只能以实物形式体现在棉花生产过程中,谁出政策谁负担;对棉农增加供应的口粮和农业生产资料等,不得折价计入收购和供应价格,转嫁给用棉单位。棉花经营单位不准在国家规定的供应价格之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或预收货款,不准以“统一结算”、“直供”等名义,将产地仓库供应的棉花按二级站价格结算。

五、纺织工业部门要切实加强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果断措施,严格控制棉纺能力的发展,并按国家计划组织棉纱生产。对那些原料消耗高、产品质量差而又严重积压的棉纺生产企业要停供原料,限制或停止发放银行贷款,限期整顿,整顿无效的要坚决关

停。棉纺设备的分配供应,要按照国家计划严格管理,更新淘汰下来的设备不准扩散、转移。棉纺企业不得抬价抢购棉花。

六、解决好棉花质量、价格、调拨问题,关键在地方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要顾全大局,采取有效措施,保质保量地完成国家调拨包干计划;要支持业务人员正确执行国家标准和价格政策,坚决纠正各种不正当的行政干预。今年八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一九九〇棉花年度调拨计划完成情况及质量和价格问题,认真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对掺杂使假者,要严肃处理;对虚高等级、乱收费用者,要责令其退回非法所得,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亏重的,要补回经济损失。对积极自查认真纠正的,可从轻处理。各地应将检查处理情况,于今年九月报国务院。

七、今年新棉上市前,有关部门要按照上述各项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立即进行部署,逐项落实。今后每年要对上年度的棉花调拨计划完成情况及质量、价格问题,组织年终检查。对完成国家调拨任务,坚持执行国家棉花标准、价格政策的地区和单位,应予通报表扬;对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获利的单位和责任者,要从严处罚。对拒不完成国家棉花调拨计划,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违反棉花质量标准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监察部门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刁难、打击报复用棉单位和检举揭发人的,要从严处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市场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坚决取缔棉花市场,打击倒卖棉花的不法分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到黑市买卖或地下交易棉花,违者严肃处理,并予没收。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 | | | |
|----------|---|---|---|
|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 | 农 | 业 | 部 |
| 国 | 家 | 计 | 委 |
| 财 | 政 | 部 | 监 |
| 商 | 业 | 部 | 察 |
| 纺 | 织 | 部 | 部 |
| | | | 国 |
| | | | 家 |
| | | | 物 |
| | | | 价 |
| | | | 局 |
| | | | 国 |
| | | | 家 |
| | | | 技 |
| | | | 术 |
| | | | 监 |
| | | | 督 |
| | | | 局 |
| | | | 国 |
| | | | 家 |
| | | | 工 |
| | | | 商 |
| | | | 行 |
| | | | 政 |
| | | | 管 |
| | | | 理 |
| | | | 局 |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一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